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变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6号”文核准，健友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783.5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09.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74.49万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字（2017）0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1800万支1ml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28,000.00	20,000.00
		年产700万支10ml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500 万支 0.4ml 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依诺肝素钠 1,000kg	15,000.00	8,874.49
		年产达肝素钠 1,000kg		
		年产那屈肝素钙 1,000kg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	3,500.00	3,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56,500.00	42,374.49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将分别结余 4,246 万元和 2,25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原募投“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将预计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一)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 1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23,754.00	15,754.00
		年产 700 万支 10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年产 500 万支 0.4ml 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依诺肝素钠 1,000kg	12,746.00	6,620.49
		年产达肝素钠 1,000kg		
		年产那屈肝素钙 1,000kg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	3,500.00	3,500.00
4	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年产抗肿瘤药品及辅助药品注射剂 1,300 万只	6,500.00	6,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总计		56,500.00	42,374.49

(二)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投项目比例	调整后计划共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健友股份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0,000.00	5,118.02	25.59%	15,754.00
健友股份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8,874.49	2,987.57	33.66%	6,620.49

(三) 本次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总投资(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成都	6,500.00	6,500.00

三、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 提高原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等相关部门谨慎测算，公司认为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将会分别结余 4,246 万元和 2,254 万元，无需继续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原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可以投放于新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研发、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对部分现有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

2、国内医疗设备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进步，采购国产设备即可满足公司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进口设备；

3、医疗设备行业的整体进步使公司通过生产线布局的优化调整，可以容纳部分新增设备以提高厂房利用率，减少了对扩建厂房的需求。

在这些有利因素影响下公司优化了原有方案，有效控制了相关成本。

(二) 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生产开发抗肿瘤、激素类注射剂，提升公司核心竞

争力，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将建设新的全隔离技术生产线，有利于提升企业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研发产品产业化生产和上市销售的进程，更好的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为了能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并将剩余资金投入“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四、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车间预留区，面积 1,000 平米。项目投资总金额 6,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设备等生产设施，并对现有厂房和预留区进行改扩建，以达到年产 1,300 万只注射剂生产能力。新增项目投资全部源自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结余资金。

（三）项目收益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抗肿瘤、激素类注射剂，目前申报品种部分已通过了美国 FDA 审批，剩余部分尚处于 FDA 审批或公司研发环节。预计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2,260.3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973.50 万元。

（四）可行性研究结论

1、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主要生产抗肿瘤药品制剂及辅助药品制剂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

优化我国医药产业产品出口结构，有利于国家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市场容量大，生产规模合理、生产原料来源可靠、工艺流程先进，属肿瘤疾病的高附加值注射剂产品。

3、选址合理，公用工程配套有保障，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易治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

4、根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额度适中，资金来源有保障；根据财务评价，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承担的投资风险小。

综上所述，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上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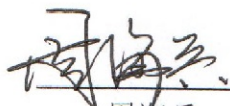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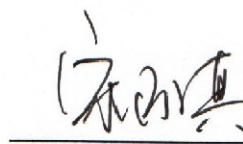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